

关于 2024 年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宣传部与温州市新闻传媒中心媒体战略合作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论证

2024 年 11 月 05 日于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仁汇大厦 6 楼，对 2024 年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宣传部与温州市新闻传媒中心媒体战略合作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论证。专家组听取了项目情况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情况介绍

作为温州大都市区的中心城区，瓯海区紧扣市委“勇争先、强执行、开新局”主题主线，经济发展进一步提质提效，城乡面貌进一步出新出彩，发展动力进一步激发激活，群众生活进一步和美和睦，党的建设进一步从严从实。瓯海全区上下正凝心聚力，重点打好“七大组合拳”和“三大攻坚战”，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科教新区、山水瓯海”。为及时、生动、全面展现瓯海区各项发展成就，多角度、多层次、多渠道提升瓯海城市形象，通过媒体力量，使瓯海人民在瓯海感受幸福温州、幸福中国。

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

（一）符合条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二）理由剖析

- 专业权威性：温州市新闻传媒中心是温州地区最具影响力的主流媒体，拥有雄厚的专业技术实力和丰富的媒体资源。其专业团队涵盖新闻、播音、导演、摄影等多个领域，能够提供高质量的媒体服务。
- 技术设备优势：中心拥有先进的媒体制作设备，包括 19 讯道 3D 高清转播车、800 平米高清演播室、4K 非线性编辑 EDIUS 工作站、海量媒资存储 EVA800、4K 索尼 F55 摄影机、高清高速摄像机等各类专业摄录编设备。这些设备能够保证高质量的视频制作和直播服务，满足瓯海区各类宣传需求。
- 专业团队优势：温州市新闻传媒中心涵盖新闻、播音、导演、作曲、灯光、舞美、音响和电视工程技术等领域的专业人才，为项目提供全方位的人才保障。
- 多元化传播渠道：中心拥有电视、广播、新媒体等多种传播渠道，覆盖面广，受众群体大。这种多元化的传播网络能够确保瓯海区的宣传信息得到最广泛的传播。

5. 本地化优势：作为本地媒体，中心对瓯海区的历史文化、发展现状和未来规划有深入了解。这种本土化优势能够确保宣传内容的准确性和针对性，更好地传递瓯海区的发展理念和城市魅力。
6. 丰富的经验与荣誉：中心拍摄制作的优秀节目，相继获得全国“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新闻奖、中国广播电视台新闻奖、“星光奖”、“飞天奖”、“金鹰奖”、“金童奖”、“金桥奖”等政府奖项，拥有一批深受广大观众喜爱的名牌栏目。这些成就证明了其在新闻报道和节目制作方面的卓越能力。
7. 长期合作的稳定性：与温州市新闻传媒中心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宣传工作的连续性和一致性，有利于塑造瓯海区的长期品牌形象。
8. 成本效益分析：考虑到中心的本地化优势和既有资源，选择其作为单一来源供应商不仅能确保服务质量，还能在长期合作中实现成本优化，为财政资金的高效使用提供保障。

(三) 专家论证意见

1. 温州市新闻传媒中心在专业能力、技术设备、传播渠道和本地化优势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是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最佳选择。其独特的优势使其在温州地区媒体市场中处于不可替代的地位，能够为瓯海的宣传工作提供高质量、全方位的服务。
2. 鉴于区委宣传部对媒体战略合作项目的特殊要求，包括对宣传质量、覆盖范围、内容针对性等方面的要求，温州市新闻传媒中心是唯一能够全面满足这些要求的供应商。其与瓯海发展的契合度以及在媒体行业的影响力，能够保障合作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宣传目标的有效达成。

三、论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条件和程序要求。鉴于提供宣传服务的主流新闻媒体的唯一性和特殊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专家认为本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拟采购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温州市新闻传媒中心。

特此论证。

论证专家签字：



2024年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宣传部与温州市新闻中心媒体战略合作项目单一来源论证会-专家签到表

2024年11月5日